

# 《中国社群慈善需求调研报告》发布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近日,《中国社群慈善需求调研报告》正式发布。本报告是针对社群慈善的研究成果,对社群慈善的发展状况和中等收入人群的捐赠人服务需求进行了全景扫描,对完善相关制度环境、提升捐赠人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群慈善提出了重要建议。

该报告系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资助的“公益资助系列报告”之一。该项研究由中华慈善总会家风传承与慈善信托委员会总干事、北京师范大学社会治理与公共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傅昌波教授主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重申要“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近年来,我国高收入人群开始尝试通过股权捐赠、设立专项基金、设立慈善信托、注册慈善基金会等方式

参与慈善事业;与此同时,通过基于通信网络和移动支付应用的互联网公益筹款平台,大众慈善、场景慈善、人人慈善也有了长足发展。对于高收入人群慈善和大众慈善的研究,目前已经有不少成果,但是,对于约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一规模的中等收入人群有何慈善愿望以及他们对捐赠人服务有何需求等,既有研究关注不多。为深入了解中等收入人群慈善需求、更好地开展社群慈善捐赠人服务,项目团队开展了本课题研究。

报告认为,广义的社群慈善,是指以集体、社群或多人合

作的形式参与慈善活动,与独立行善/个体行善/私人慈善相对。狭义的社群慈善,是指基于某种联结或特征发起并持续运行的社群,围绕慈善目的开展常态化、周期性捐赠或志愿服务,兼顾慈善与社交功能的慈善形式。慈善社群一般具备明确的慈善目的、清晰的社群边界、多样的社交属性、持续的成员参与、灵活的网络连接等特征。基于上述特征,报告将我国慈善社群分为七大类,分别是血缘类、地缘类、友缘类、学缘类、业缘类、趣缘类以及善缘类。

本研究以实证研究为主,结合文献、案例及对比研究辅助,资料收集方法包括:文献及服务资料、问卷、一对一访谈及焦点小组等。抽样对象包括:腾讯公益平台超级用户、一起捐/月捐发起人、潜在社群慈善捐赠人、捐赠人建议基金模式(DAF)捐赠人、集合式慈善项目捐赠人、专

项基金发起人、捐赠圈发起人,以及其他社群慈善参与者和研究者。研究发布并回收有效问卷145份,在北京、深圳、上海开展三场焦点小组研讨会,组织了10场一对一访谈。

研究发现,我国超过89%的慈善社群已运作在1年以上,其中运作2年以上的慈善社群占比为64%。社群成员数量100人以上的慈善社群居首位,约占总样本的43%,单个慈善社群成员规模最大的达6000余人。有效的社群治理和社群活动,有助于促进社群规模发展,提升捐赠水平。

慈善社群成员年捐赠额在1千元-10万元之间的约占55%,其中年捐赠1千元-1万元之间的占42%;慈善社群成员年捐赠额在1千元以下占比达43%。

慈善社群成员基于活动及特定事件的捐赠频率最高,达61.02%;其次是以月度或季度为周期的定期捐赠,占41.53%;年度一次性捐赠在慈善社群中发生概率较低,占29.66%。除传统捐钱、捐物外(60.43%),慈善社群成员还乐于捐赠资源(64.75%)、捐出时间、技术(84.89%)。

此外,慈善社群中比较活跃、经常搞活动的社群占36.44%,经常交流、偶尔组织活动的占社群28.81%,偶尔交流的一般活跃社群占27.12%,不太活跃的社群占8%。慈善社群的活跃度跟社群的类型、成员的构成也有一定相关性。

基于郑功成(2023)、傅昌波(2024)等关于中华民族行善底层逻辑的理论,本研究报告创新提出了“基于差序格局的慈善社群光谱图”:以慈善社群的公益性纯度为纵轴,将社群慈善分为互惠慈善、共益慈善和公益慈

善,以差序格局的关系松紧为横轴,分为紧密关系社群、一般关系社群和松散关系社群,并据此对七大类慈善社群的光谱属性进行了标注。

报告指出,社区慈善发起人和捐赠人的慈善动机可分为四个层次,即:保障发展、促进社交、建构地位与价值表达、履行公民责任,四个层次的私益性逐层递减,公益性逐层递增;社区慈善发起人和捐赠人的慈善类型可分为冲动型、慎重型两类。影响社群捐赠的因素包括项目成效及社群治理、慈善需求与收获等。

报告发现,目前为社群慈善捐赠人提供慈善服务的机构主要有:慈善组织、金融机构、财富服务机构、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他们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执行管理、捐赠服务两类,具体包括提供慈善载体、提供执行管理提供反馈和公示、捐赠统计和回馈服务、捐赠仪式和荣誉服务、慈善教育和咨询服务、慈善参与和慈善资产管理服务等。

最后,报告针对社群慈善捐赠人服务痛点提出了发展建议。报告认为,捐赠人服务行业存在对公募平台的依赖、信息披露较为落后、数字化平台互不兼容、一体化服务程度较低等问题,在社群慈善捐赠人服务方面,存在捐赠统计和回馈滞后、捐赠仪式和嘉许服务欠佳等障碍。报告指出,中等收入人群是我国社群慈善的主力军,无论是中等收入人群慈善还是社群慈善,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发展社群慈善,需要尊重“结社需要”、宽容“共益慈善”,推动完善慈善政策,探索发展中国式捐赠人建议基金,营造便利中等收入人群行善的良好氛围。

## 办案超110万件 检察公益诉讼这样守护公共利益

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0.1万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近79万件,回复整改率达98.8%……

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20日发布的公益诉讼“成绩单”,凸显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的成效和力度。

### 检察公益诉讼 是一项什么样的制度?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等原因,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到侵害,但苦于没有合适的主体提起诉讼维护公共利益,怎么办?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公众来依法维权,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

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到2015年7月开展试点、2017年7月全面实施,再到如今制度愈发完善、“威力”日益提升……这一独具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效果彰显。

起初,案件范围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法定领域。现在,覆盖面已经逐步拓展到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等15个法定领域。

### 检察公益诉讼 能管哪些事?

守护江河湖海,着眼衣食住行,检察公益诉讼带来的成效实实在在:

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3.9

万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保护被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约854.66万亩,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5484.78万吨;

聚焦群众身边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中的问题隐患,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1万件,追偿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183.1亿元;

关注快递、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促进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

办理“辣笔小球”诋毁卫国戍边烈士等一系列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案件,加大文物、城乡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等领域办案力度……

有了智能辅助手段,大数据“碰撞”筛选线索,一些部门怠于履职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逐渐无处藏身。

打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手机客户端,注册成为志愿者,可随时随地将发现的侵害公共利益线索报送至检察机关,大家都可以为公益出一份力。

12万余人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并推送至检察办案系统的线索共3万余条。城市噪声污染、生活污水直排、湿地遭到破坏等问题得以及时处理。

目前,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正在推进。未来,覆盖范围更广、办案效果更好、影响力度更大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值得期待。

(据新华网)



中国水周期间,检察人员向居民普及公益诉讼常识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 将公益慈善机构纳入免征增值税之列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2月21日下午对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对经济社会有广泛影响。草案三审稿比较成熟,希望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律出台后将依法征收管理增值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针对草案三审稿第二十三条提出了修改建议。

草案三审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免征增值税的项目。郑功成委员建议把公益慈善机构、公益慈善服务加入其中。他认为,养老机构是否一定应当免征增值

税也不能一概而论,而是要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詹成付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慈善法已明确规定国家对公益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在专门的税法里明确将公益慈善机构纳入免征增值税之列,有利于慈善法的实施落实,也体现了法律之间的配套性、系统性、整体性。因此,建议将公益慈善机构纳入免征增值税之列。

傅自应委员建议将为失业人群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中介服务纳入免增值税项目的范围,在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后增加规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劳务中介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据《法治日报》)